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b>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和董事长办公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b>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范治理及管理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